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求有什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股识吧

一、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2.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扩展资料股份有限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中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产生于18世纪的欧洲，19世纪后半期广泛流行于世界资本主义各国，到目前，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

参考资料：百科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73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5人以上(含5人)为发起人，其中必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公司住所是确定公司登记注册级别管辖、诉讼文书送达、债务履行地点、法院管辖及法律适用等法律事项的依据。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公司住所的变更，须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但是，我国目前暂不允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而应采用“先发起设立

，后公开发行股票"的做法。

（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

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得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缴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资本。

（三）股份发行及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这里的"发行"一词有以下两种含义：1、就发起设立方式而言，发行是指发起人公开的认足全部股份，筹集设立公司所需要的资本。

2、就募集设立方式而言，发行是指发起人认足不少于公司设立所需股份总数的35%的股份并由发起人向不特定人发出认购股份的要约邀请、要约或单方面表示招募股份的意思。

发起人必须依照规定申报设立文件，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四）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发起人应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香港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或《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起草制定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须提交创立大会表决通过。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须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公司章程（草案）。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依照工商登记的有关规定确立公司名称，并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公司的组织机构。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投资入股、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什么条件

股东，出资的股东，资本，其他都是文字性的东西，

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要求如下：1、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发起人中必须有过半数的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达到法定的人数，应该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发起人。

国有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2、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最低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股份发行、筹办事宜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五、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有哪些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一、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程序是：1、签订发起人协议。

2、发起人认购公司股份。

3、组建公司机关。

4、办理设立登记。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成立。

二、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程序是：1、发起人缴纳股款、出资。

2、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

3、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募股申请及有关文件进行审核，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

4、认股人认股、缴纳股款。

发起人募股后，社会公众即可认股。

5、召开创立大会。

六、股份有限公司创立条件是什么

《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是什么

股份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求有什么.pdf](#)

[《股票高位向上跳空什么意思》](#)

[《建议买什么股票》](#)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求有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要求有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25946713.html>